

王○榮聲請書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按刑法第二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即新舊法交替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聲請人王○榮前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少連上易字第三一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第一審判決王○榮適用舊法有期徒刑一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以新法判令強制工作三年，顯有雙重之標準。有關修正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增列強制工作，各法院於判決時，看法迥異，新舊法律交替之適用截然不同，影響判決之正確性甚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二庭法官以其違憲為由，聲請釋憲，亦有諭知強制工作，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者，有報紙之報導可稽（如附件一），故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然查聲請人王○榮有無故持有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惟該行為之時間為「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同年三月六日」為警查獲，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於第十九條增列犯第八條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而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則無強制工作之規定。依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規定，扣案槍彈之行為時間「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同年三月六日」，係在法條修正公布（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前，即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時法律，就強制工作部分，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適用法則，顯有雙重之標準，原確定判決非但有適用法則不當、違背法令之嫌，抑且有違憲法第

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尤為灼然。

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此為法治國家罪刑法定及法律不溯既往兩大原則之體現，參諸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主義，關於犯罪「時」之效力，始於犯罪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惟就「有拘束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強制工作等，在性質上係剝奪受處分人之自由，與刑罰中之自由刑相近，學者反立法原意均認宜採從新從輕主義。又法律之適用本應一體為之，自無就同一犯罪行為，部分用新法，另又部分適用舊法，而使法律割裂適用，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裁判前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應以整體適用為原則。聲請人王○榮縱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事實，惟其行為之時間為「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同年三月六日」，是則依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主義之精神，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前，並無第十九條增列有關強制工作之舊法，而不應於刑期之外，再諭知強制工作三年之處分。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按聲請人王○榮前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少連上易字第三一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第一審有罪判決，並已確定在案，茲因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不予詳查實情，且漏未審酌，而又係違背法令，萬萬令人難以甘服，並敘述理由如后：

1、按非常上訴之提起，以發見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審判程序或其判決之援用法令，與當時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者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三

九號，著有判例。

- 2、刑法第二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聲請人王○榮非但係屬初犯，當無犯罪習慣或為常業之可言，據此聲請非常上訴，曾蒙最高檢察署以無非依法律上見解之不同，而為爭執，因而竟被駁回（附件二）。
- 3、查少年曾○淵供述曾約定兩人各出資一萬元，同至板橋市民生路三段附近，共同向綽號「水蛙」之梁○忠購買扣案槍彈，由曾○淵持有，於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在曾○淵之臺北縣新莊市○街○巷○之○號○樓之臥室，為松山分局警備隊查獲，王○榮到案後，亦為相同之供述，警訊及偵查筆錄亦為相同之記載。但因聲請人王○榮原患有嚴重之癲癇症，曾於軍中服役報到未久，因不能適應刺激性生活，連續病發多次，經再三複檢，判定不適合入營，即被勒令中途退役，以策生命安全，有臺灣省立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新兵離營切結書、免役證明書為證（附件三）。家人惟恐遭受刺激再病發，性命不保，所以警察寫什麼，聲請人王○榮就遵照，即在筆錄上簽名、捺指印，但聲請人王○榮曾告訴警察，因該曾○淵曾提議要共同出資購買扣案槍彈，一人出資一萬元，但聲請人王○榮沒有答應，且確實未曾與曾○淵商量過各出資一萬元購買槍彈情事，但警察並沒有記載筆錄。且聲請人王○榮縱有與曾○淵約定要買槍彈，何以曾○淵未曾向聲請人王○榮索討一萬元？又聲請人王○榮曾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時稱其後

又表示不買了，曾○淵又豈肯善罷干休？且槍彈一直由曾○淵持有、保管中，聲請人王○榮連看都沒有看過，更遑論有事實上支配管領力之持有或寄藏？又縱聲請人王○榮於事前有與曾○淵約定要出資一半，曾○淵應將槍彈給聲請人王○榮察看，或交給聲請人王○榮持有（把玩）一段時間，方符合雙方合資購買之原意，但原第一審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五七八號刑事判決（附件四）理由仍以聲請人王○榮雖於其後表示不要了，仍係對扣案槍彈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力，在放棄之前，仍應認聲請人王○榮與曾○淵共同持有扣案槍彈，為聲請人王○榮有無故持有未經許可具有殺傷力之槍砲，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彈藥罪，科處有期徒刑一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聲請人王○榮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惟臺灣高等法院未詳為調查有利於聲請人王○榮之證據，更不深入審酌，仍採信第一審誤判不實之理由，對聲請人王○榮為不利之認定，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有該院八十七年度少連上易字第三一號刑事判決為證（附件五），顯然認事用法違誤、偏頗，萬萬令人難以甘服。此部分應請調閱全案，重新審酌，轉請准予再審或非常上訴，予以救濟。

(二)綜前所述，聲請人王○榮非但不合被科處強制處分之判決，且衡情論理，在在顯示頗有冤情。從素行良好又無前科及其患有嚴重之病症以觀，實應有諭知緩刑之宣告為適當，更萬萬不能以新法判決執行強制工作，原審法官失察及判處重刑並強制工作之後果，顯有枉法裁判兼有不重人命之嫌，為此狀請大院鑒核，賜准就強制工作部分究否應該適用最不利之裁判時新法之處，有應統一解釋及早作出適法之判例，藉以平息法界紛

亂之現象，而免聲請人及司法同受傷害，無任恩感。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報紙報導影本壹件。
-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87)台愛字第○九三四四號函影本壹件。
- (三) 臺灣省立臺北醫院、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新兵離營切結書、免役證明書影本各壹件。
- (四)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五七八號刑事判決影本壹件。
- (五)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少連上易字第三一號刑事判決影本壹件。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王○榮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附件四)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少連上易字第三一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 ○ 榮 (住略)

選任辯護人 周 安 立 律師

前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五七八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少連偵字第一八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榮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曾○淵（民國 年 月 日生，業由原審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各出資一萬元，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十四時許，同至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三段附近，共同向綽號「水蛙」名為梁○忠之不詳年籍之人購買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玩具手槍一把（含彈匣一個）及子彈四顆（由少年曾○淵先支付五千元予梁○忠，尚欠一萬五千元），二人乃共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上開槍彈。二人並約定上開槍彈由少年曾○淵攜帶回臺北縣新莊市○街○巷○之○號○樓住處保管，嗣少年曾○淵於同年三月六日二十三時四十五分許在前開住處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槍彈，再循線逮獲王○榮。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王○榮供承有於右揭時地與少年曾○淵共同前往向綽號「水蛙」之男子購買上開槍彈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殺傷力槍彈之犯行，辯稱：是曾○淵要伊陪他去的，都是由曾○淵與綽號「水蛙」之人接洽，伊並未出錢，亦未答應一起買，槍彈都是由曾○淵帶走云云，然查被告於警訊、偵查中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坦承與少年曾○淵約定各出資一萬元以購買上揭槍彈，並約定由少年曾○淵攜帶回家保管之事實，核與少年曾○淵供述情節相符，復有前開槍彈扣案足資佐證。而該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改造手槍為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為金屬材質，機械性能良好，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子彈四顆為玩具槍彈殼加裝直徑六釐米鋼珠，內具火藥、底火，具子彈完整結構，均具有殺傷力，有該局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刑鑑字第一六三五四號鑑驗通知書一紙，而查被告若非與少年曾○淵共同購買上揭槍彈，何其既明知少年曾○淵購買槍彈而

仍與之一起前往，至該槍彈於購買後雖由少年曾○淵帶回家保管，然查被告既與少年曾○淵共同購買該槍彈，且查所謂「持有」者，應以對於該物品是否有實際上之支配管領力為斷，被告既與少年曾○淵約定各出資一萬元購買該槍彈，又同去購買槍彈，於購買該槍彈當時，被告與少年曾○淵乃共同取得對於槍彈之所有權，雖槍彈由少年曾○淵攜回保管，但被告隨時可取得使用該槍彈，仍應認其對該槍彈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力，故應認被告與少年曾○淵共同持有前揭槍彈，縱被告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另辯稱伊曾向曾○淵表明不要該槍彈云云，惟其事後放棄對於槍彈之所有權，且往後事實上未持有槍彈，僅係其自放棄所有權起始未持有槍彈而已，從而，被告雖於購買槍彈之後表明放棄對於槍彈之所有權，然在放棄之前，仍應認其與少年曾○淵共同持有前揭槍彈，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彈藥罪。其就此犯行與少年曾○淵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新修正之該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槍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持有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刑度較修正前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為重，被告於犯罪後法律已有變更，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規定。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彈藥二罪，為想像競合

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原審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槍彈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並援引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量處有期徒刑一年，而以扣案之改造玩具槍枝一把（含彈匣一個）及子彈四顆係違禁物，依法宣告沒收，復依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犯同條例第十一條（即修正前第十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而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併依法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